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補充公告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單晶硅組件價值的補充信息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下對本公司財務影響的詳細信息。

根據第一份協議將出售給融資人的單晶硅組件的預計總賬面價值為介乎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經生產的單晶硅組件，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剩餘待製造的單晶硅組件，估計賬面價值為介乎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

根據第一份協議，出售單晶硅組件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計入本集團的收入。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須將設備及相關設施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總價值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此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及起計日或之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租賃費用計算。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